

【管理学院】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中心工作人员招聘启事

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，是首批列入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。为促进研究生培养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培养全过程管理，按照分类管理原则，经学校批准，管理学院成立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心，公开招聘劳动合同用工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职责

负责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、教育和服务工作，主要包括学籍、培养、学位、学生事务等管理。具体如下：

二、招聘条件

1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热心为学校服务；
2.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组织观念、责任心强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吃苦耐劳，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敬业奉献精神；
3. 能熟练掌握和运用 office、WPS 等办公软件，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4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研究生学历优先；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5. 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；自愿缴纳社会保险。

三、工作条件

- 工作地点：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管理学院专业学位中心。
工作时间：全职工作。
工作待遇：按学校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1. 个人报名。2022年7月31日-8月15日，请将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招聘专用邮箱（whutglxy@163.com）。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学历学位者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扫描件。

2. 学院面试。管理学院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应聘人员进行面试，择优录取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方老师

联系电话：87858358；17786571880

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
管理学院
2022年07月30日